

2021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靖远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9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本级).....	2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7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8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9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	43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5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6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靖远县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靖远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靖远县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并设置机关党总支，另有乌兰人民法庭、东湾人民法庭、北湾人民法庭、刘川人民法庭、大芦人民法庭、北滩人民法庭、五合人民法庭、双龙人民法庭八个派出法庭。

2、所属单位概况

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法庭运维费（本级）2 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2021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填写《2021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从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4个方面填写《2021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和《2021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最后完成《2021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财务部门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为3526.68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为3526.68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实际支出数为352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056.10万元，项目支出为1470.5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1年我院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4.20分，自评结果为“优”。

1、总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果	50	44.20	88.4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4.20	94.20%

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目标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一完成情况：本年我院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6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50%，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建立健全审判监督长效机制，对符合法定条件和具备法定再审事由的案件及时进行再审，确保了司法公正，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二：加强我院装备配备工作，及时采购各项设备，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完成办公楼法庭维修改造工程及审判法庭、科技法庭新建工作，提高设备设施的使用效益，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目标二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加强设备的购置工作，完成了会议室、四个基层法庭及新审判法庭家具、“杀毒软件”等设备采购工作与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地下室维修改造、新建审判法庭工作，进一步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目标三：加强我院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三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依托官方网站、《现在开庭》电视法制栏目、微博微信和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发声，即时发布重点工作部署，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480 余条，宣传法制，弘扬正气，积极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普法宣法活动，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100%

我院 2021 年度年初预算为 3526.68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为 3526.68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实际支出数为 3526.6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靖远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得分 20，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056.10万元，实际支出数2056.1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470.58万元，实际支出数1470.5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38.01万元，统计数38.0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0%。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制定了《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确保采购工作有章可循，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致力于资产的管理，制定了《靖远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现各类资产保存完整，合理有效的使用、调度，确保资产安全性以及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78 人，在职人员 7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为保障我院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实现预定的目标值，制定了《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单位内部控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根据部门职责，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48 分，得分 42.20 分，得分率为 87.92%。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培训场次	≥ 3 期	3 期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8-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9-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6 次	1	0.81	81%
产出数量指标 10-提出司法建议数量	12 条	11 条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1-新建审判法庭数量	1 个	1 个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2-办公楼、法庭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3-新增科技法庭数量	10 个	0 个	1	0	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4-开展审 务督察期数	≥ 3 期	12 期	1	0.27	27%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 限内结案率	≥ 98%	99.77%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结率	> 90%	9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再审审 查率	> 68%	0.10%	2	0	0%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宣 判率	> 50%	73.28%	2	1.91	95.50%
产出质量指标 5-均衡结 案率	> 60%	86.40%	2	1.92	96%
产出质量指标 6-庭审直 播率	> 75%	49.84%	2	1.33	66.50%
产出质量指标 7-信访案 件化解率	> 95%	95%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院庭长 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 案数比例	> 98%	47.26%	2	0.96	48%
产出质量指标 9-人民陪 审员陪审率	98%	98%	2	2	100%
产出质量 10-培训考核通 过率	98%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 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 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 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平均办 案周期	55 天/件	64.1 天/件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 1-平均办 案成本	≤ 453 元	455 元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 2-成本控 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48	42.20	87.92%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加强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受理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89%，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始终将保障、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89.76%，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成各类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84.31%，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78.01%，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畅通和规范群众信访通道，及时办结来信来访工作，确保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信访案件管理工作完成良好。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期数：本年度我院开展培训 3 期，完成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按照采购计划完成各项采购工作，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本年度我院依托官方网站、《现在开庭》电视法制栏目、微博微信和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发声，即时发布重点工作部署，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宣传法制，弘扬正气；积极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普法宣法活动，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81 分，得分率为 81%。

提出司法建议数量：本年度我院强化行政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及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指标实际完成值 11 条略低于目标值 12 条，但属于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新建审判法庭数量：本年度我院完成了 1 个审判法庭的新建，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楼、法庭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办公楼、法庭维修改造工程，办公楼、法庭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新增科技法庭数量：本年度我院新增科技法庭数量为 0 个，指标

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开展审务督察期数：本年度我院加强审务督查工作，开展审务督察 12 期，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27 分，得分率为 2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77%，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执结率：本年度我院执结率为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本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1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当庭宣判率为 73.2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1 分，得分率为 95.50%。

均衡结案率：本年度我院均衡结案率为 86.4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2 分，得分率为 96%。

庭审直播率：本年度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49.84%，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度目标值（本年度有的案件不能进行庭审直播），按照得分

标准扣 0.67 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33 分，得分率为 66.50%。

信访案件化解率：本年度我院信访案件化解率为 95%，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本年度我院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率为 47.26%，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度目标值，按照得分标准扣 1.04 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96 分，得分率为 48%。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本年度我院人民陪审员陪审率为 9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开展培训工作，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各类审判案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办结各类审判案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各项设备的采购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平均办案周期：本年度我院平均办案周期为 64.1 天/件，指标实际完成值略高于年度目标值，但属于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 1 分，得

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平均办案成本：本年度我院平均办案成本为 455 元，指标实际完成值略低于年度目标值，但属于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526.68 万元，实际支出 3526.68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下设经济效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95%	1	1	100%
合计			1	1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本年度我院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完善金融审判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法妥善审理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各类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效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下设违法违纪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100%
合计			1	1	50%

违法违纪情况：本年度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

4、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我院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执行有效，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95%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95%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推行视频网络申诉，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一号通办功能，帮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跨域立案服务做到全覆盖，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加强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取得了参加培训人员的良好评价，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新增科技法庭数量：本年度我院计划完成科技法庭建设数 10 个，实际完成 0 个，主要原因是资金困难，未能开展本项工作，下一年度我院将争取专项资金，完成此项工作。

再审审查率：本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10%，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目标值为 98%，实际完成值为 47.26%，未达到目标值，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下一年度我院将从以下 2 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方面，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另一方面将继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院庭长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提高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项目年初预算数 24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6 万元，全年支出 246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7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92.61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合理使用业务费资金，完成了会议室、四个基层法庭及新审判法庭家具采购工作，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进一步保障了执行、民商事、刑事等各类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受理、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77%，当庭宣判率达 73.28%。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44.34 分，得分率为 88.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会议室、四个基层法庭及新审判法庭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	完成	100%	2	2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作完成情况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专项活动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 50%	73.28%	4	3.82	95.5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77%	4	4	100%
	均衡结案率	≥ 60%	86.40%	4	3.85	96.25%
	庭审直播率	≥ 75%	49.84%	4	2.66	66.60%
	再审审查率	≥ 68%	0.10%	4	0.01	0.25%
	执结率	≥ 90%	90%	4	4	10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55) 天/件	64.10 天	2	2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平均办案成本	≤ (453) 元/件	455 元/件	3	3	100%
合计				50	44.34	88.68%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会议室、四个基层法庭及新审判法庭家具采购工作及各类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案件质量审判工作，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当庭宣判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衡结案率”和“执结率”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当庭宣判率”“均衡结案率”超出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庭审直播率”实际完成值 49.84% 低于目标值 75%（有的案件不能进行庭审直播），

“再审审查率”实际完成值为 0.10%，但由于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而导致扣分。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得分 18.34 分，得分率为 76.41%。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审判各项案件，平均办案周期为 64.10 天/件，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度目标值，但属于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合计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75 万元，实际支出 175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平均办案成本为 455 元/件，实际完成值略高于目标值，但属于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合计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得分 28.27 分，得分率为 94.2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90%	90%	4	4	100%
	规范金融秩序	规范	100%	5	5	100%
	民事案件调撤率	≥60%	65.36%	5	3.27	65.4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2	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合计				30	28.27	94.23%

经济效益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始终将保障、服务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妥善审理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各类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效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本年度我院依法审结各类案件，加强信息公开，利用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进行庭审直播，同步录音录像，让诉讼活动更加透明，完善金融审判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5.36%，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但系统按照定性指标方式计算导致扣分。指标分值合计 19 分，得分 17.27 分，得分率为 90.89%。

生态效益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对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加强案件审判质量监督，建立健全审判监督长效机制，对符合法定条件和具备法定再审事由的案件及时进行再审，确保司法公正，并加强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保障各项审判工作的有效开展，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年度我院审结各类案件，惩治罪犯，化繁为简，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为统一入口，实现立案、送达、保全、委托鉴定等诉讼事项一网通办，推行视频网络申诉，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一号通办功能，帮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方便其进行各种诉求，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庭审直播率：本年度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49.84%，未达到年度目标值。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本年度有的案件不能进行庭审直播。

再审审查率：本年度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10%，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7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及时保障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按时完成水电暖等资源费的缴纳，对办公区域进行清洁，保障办公环境整洁干净，有效保证了 7 个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1）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每日清扫次数	3 次	3 次	5	5	100%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物业服务保障法庭数量	7 个	7 个	5	5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6	6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	及时	100%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时性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100%
合计				50	50	100%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加强法庭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工作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及时缴纳水电暖资源费,按时对办公区域进行清洁打扫,保证办公区域的干净整洁,有效保障了人民法庭顺利开展案件审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6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各项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各项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设备设施完好率和物业服务保障率均在95%以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8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对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和物业服务保障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71万元,实际支出71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10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及时对审判法庭等办公区域进行卫生清洁，提升审判环境的整洁性；保障各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设备设施完好，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促进提高办案效率，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进一步加强对法庭设备设施的维修管理工作和物业考核工作，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确保法庭能够正常运行，维修(护)管理机制和物业考核机制比较完善，为维修(护)和物业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依据，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加强法庭运维保障工作，完善法院配套设施，改善办公环境，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99.40 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1 年度有效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完成了“杀毒软件”、诉讼服务中心家具的等设备的采购工作和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地下室维修改造工作，为提高案件审判效率提供了支持，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完成了各种案件的受理与审判工作，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经济秩序，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得分 49.40 分，得分率为 98.8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杀毒软件”采购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	完成	100%	3	3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率	完成	100%	3	3	100%
	诉讼服务中心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 70 个	68 个	3	3	100%
	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地下室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10 台	8 台	3	2.4	8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77%	5	5	10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50	49.40	98.80%

产出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杀毒软件”、诉讼服务中心

家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地下室维修改造工作及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其中通用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68 个专用设备采购数实际完成值 8 台略低于目标值，但属于合理范围之内，按照得分标准扣 0.6 分。指标分值合计 21 分，得分 20.40 分，得分率为 97.14%。

产出质量指标：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和维修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77%，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设备采购和维修改造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453 万元，实际支出 453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综合能力	提升	100%	6	6	100%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为系统学习掌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和参审能力，组织开展了人民陪审员专题培训，进一步了提高干警综合素能和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完成设备购置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制定了《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我院采购工作和资产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确保各项采购工作和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开展。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年度我院依法开展审判工作，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公平公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设备的配

备工作，有效减轻我院工作人员的办案压力，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均为 95%，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靖远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靖远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3526.68	3526.68	3526.68	100%	10	10
	其中： 基本支出	2056.10	2056.10	2056.10	100%	—	—
	项目支出	1470.58	1470.58	1470.58	100%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目标 1 完成情况: 本年我院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及时受理办结各类案件, 结案率达 85.6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50%, 提高办案水平和审判质效, 建立健全审判监督长效机制, 对符合法定条件和具备法定再审事由的案件及时进行再审, 确保了司法公正, 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目标 2: 加强我院装备配备工作, 及时采购各项设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完成办公楼法庭维修改造工程及审判法庭、科技法庭新建工作, 提高设备设施的使用效益, 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目标 2 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加强设备的购置工作, 完成了会议室、四个基层法庭及新审判法庭家具、“杀毒软件”等设备采购工作与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地下室维修改造、新建审判法庭工作, 进一步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			
	目标 3: 加强我院法治宣传工作, 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 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 3 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依托官方网站、《现在开庭》电视法制栏目、微博微信和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发声, 即时发布重点工作部署, 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480 余条,			

				宣传法制，弘扬正气，积极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普法宣法活动，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3-审	完成	100%	2	2	

			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培训期数	≥ 3 期	3 期	1	1	
			产出数量指标 8-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产出数量指标 9-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6 次	1	0.81	我院本年度加强宣传工作，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产出数量指标 10-提出司法建议数量	12 条	11 条	1	1	
			产出数量指标 11-新建审判法庭数量	1 个	1 个	1	1	
			产出数量指标 12-办公楼、法庭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	1	
			产出数量指标 13-新增科技法庭数量	10 个	0 个	1	0	偏差原因分析：资金困难。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

							争取专项资金，完成此项工作。
		产出数量指标 14-开展审务督察期数	≥ 3 期	12 期	1	0.27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77%	2	2	
		产出质量指标 2-执结率	> 90%	9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3-再审审查率	> 68%	0.10%	2	0	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宣判率	> 50%	73.28%	2	1.91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5-均衡结案率	> 60%	86.40%	2	1.92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6-庭审直播率	> 75%	49.84%	2	1.33	本年度有的案件不能进行庭审直播，因此庭审直播率较低。
		产出质量指标 7-信访案件化解率	> 95%	95%	2	2	
		产出质量指标 8-院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	> 98%	47.26%	2	0.96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从以下 2 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方面，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另一方面将继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院庭长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提高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
			产出质量指标 9-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98%	98%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0-培训考核通过率	98%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4-平均办案周期	55 天/件	64.1 天/件	1	1	
			产出成本指标 1-平均办案成本	≤ 453 元	455 元	1	1	
			产出成本指标 2-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	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0%	0	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5%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2-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95%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95%	3	3	
	合计							94.20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本级）	靖远县人民法院	175	175	0	0	175	100%	92.61	—
2	法庭运维费（本级）	靖远县人民法院	71	71	0	0	71	100%	100	—
合计			246	246	0	0	246	100%	—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靖远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靖远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靖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5	17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5	175	1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各项专项活圆满完成，并完成会议室、四个基层法庭、新审判法庭的家具采购项目，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p>				<p>本年度我院合理使用业务费资金，完成了会议室、四个基层法庭及新审判法庭家具采购工作，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进一步保障了执行、民商事、刑事等各类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受理、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77%，当庭宣判率达 73.2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室、四个基层法庭	100%	100%	2	2	

		及新审判法庭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专项活动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 50%	73.28%	4	3.82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77%	4	4	
		均衡结案率	≥ 60%	86.40%	4	3.85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庭审直播率	≥ 75%	49.84%	4	2.66	本年度有的案件不能进行庭审直播，因此庭审直播率较低。
		再审审查率	≥ 68%	0.10%	4	0.01	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

								的学习，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执结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55)天/件	64.10天/件	2	2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平均办案成本	≤(453)元/件	455元/件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当场登记立案率	≥90%	90%	4	4		
		规范金融秩序	规范	100%	5	5		
		民事案件调撤率	≥60%	65.36%	5	3.27	系统得分按照定性指标方式计算。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100	92.61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

2021 年 靖远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靖远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靖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71	71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1	71	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为 7 个法庭提供物业服务，保障 7 个法庭的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确保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本年度我院及时保障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按时完成水电暖等资源费的缴纳，对办公区域进行清洁，保障办公环境整洁干净，有效保证了 7 个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清扫次数	3 次	3 次	5	5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6	6		
			物业服务保障法庭数量	7个	7个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6	6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靖远县人民法院	453	453	0	0	0	453	100%	99.40	—
合计			453	453	0	0	0	453	100%	—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靖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	453	453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453	453	453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将及时有效完成采购高速扫描仪、调解平台智能终端设备、庭审主机设备、专网等级保护二级设备、新建诉讼服务中心家具采购、通用办公设备购置，杀毒软件的采购以及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楼地下室维修改造工程等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我院 2021 年度有效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完成了“杀毒软件”、诉讼服务中心家具的等设备的采购工作和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地下室维修改造工作，为提高案件审判效率提供了支持，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完成了各种案件的受理与审判工作，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经济秩序，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杀毒软件”采购完成率	100%	100%	3	3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	完成	100%	3	3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率	完成	100%	3	3	
			诉讼服务中心家具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70个	68个	3	3	
			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地下室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3	3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10台	8台	3	2.4	合理范围内。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9.77%	5	5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综合能力	提升	100%	6	6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40